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7728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林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及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設於台北市內湖區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（設於臺中市）之存款等債權。惟該第三人所在地（設於台北市內湖區、臺中市）或應為執行行為地為台北市內湖區、臺中市，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得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